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A 0 1

A 0 3

兼

非訟代理人 A 0 2

相 對 人 A 0 4

特別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雖與聲請人於民國73年10月5日前即相對人離婚前同住，但自聲請人出生後，聲請人均由聲請人之外婆、阿姨及表哥照顧，聲請人A 0 3與聲請人之母乙○○（下逕稱其姓名）同住，相對人並未照顧聲請人，嗜賭又在外積欠債務，聲請人自幼均由聲請人外婆及乙○○扶養至成年，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或依法審酌減輕金額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請依法審判。

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與前配偶即乙○○育有聲請人等節，有戶籍謄本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47頁），足認為真正。又相對人名下無任何財產，113年無所得，名下財產有1台車輛，財產總額為0元，此有其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至137頁），可認相對人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而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子女，現已成年，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及第1117條規定，聲請人對相對人負扶養義務，相對人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權利。

01 四、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
02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
03 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
04 別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
05 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
06 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
07 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08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
09 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
10 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
11 規定。考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
12 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
13 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
14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
15 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
16 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
17 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
18 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
19 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
20 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
21 除其扶養義務。經查：

22 (一)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與乙○○離婚後便沒有照顧聲請人等
23 節，經聲請人表哥即證人丙○○結證略以：之前有與聲請
24 人同住，相對人從結婚後從未負擔家庭費或扶養費，生活
25 費都是由聲請人外婆、外公及母親來負擔，相對人沒有給
26 錢，也沒有為打電話、寫信來關心等語甚詳（見本院卷第
27 239至241頁），均核與聲請人前揭主張大致相符。

28 (二) 審酌丙○○為聲請人之表哥，其並為實際與聲請人同住之
29 人，對聲請人之成長過程知之甚詳，其上揭證詞，無疑披
30 露相對人長期缺席之事實，相對人未能扮演父親角色之行
31 為，無論在道德或法律上均將受到指責或不利益，可知相

對人自聲請人年幼時即有疏於照料家庭之情形，且未見相對人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與聲請人定期聯絡感情及給付扶養費等節，是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盡照顧責任等語，應屬可採。

（三）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於聲請人成年之前，本負有對其等之保護教養及扶養義務，然而相對人於聲請人成年之前，未曾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未給予具體之關懷、照顧，兩造縱為至親，實因罕有互動而致形同陌路，足認相對人於聲請人之成長過程中無正當理由未盡其扶養義務，情節核屬重大，若仍須聲請人負擔扶養相對人之義務，顯失公平，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因為已經准許免除扶養義務，則就減輕部分即得否減輕、減輕數額為何等部分，均無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哲玄